

B 类

同意对外公开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株科办〔2021〕28 号

关于市政协九届五次会议第 2095178 号提案的 会办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陈汉林委员提出的《以营养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与乡村振兴》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单位协办意见函告如下，请一并答复委员：

一、关于建设株洲富硒农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根据《株洲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申请组建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在本市注册 3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状况良好，上两个年度销售收入均不低于 2000 万元，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原则上不低于 5%。

2. 具有技术水平较高、工程化经验丰富的专职研发人员 15 人以上，其中高级职称或研究生以上学历不少于 3 人；负责人应

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以上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3.拥有申报领域相关 1 项以上发明专利或 5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4.拥有相对独立的 300 平方米以上的研发场所，原值 300 万元以上的研发仪器设备。

市科技局归口负责制定和颁布实施工程中心管理办法及发展规划，下达并组织实施工程中心年度建设计划，负责工程中心建设过程中的受理、审查、评审、检查、监督、验收和评估。企业可以根据相关申报要求进行申报。从 2008 年至今，全市共有 133 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其中涉农领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2 家。目前，根据《株洲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株洲市农业企业距离申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还有较大差距。

二、关于技术研发经费

科技项目支持方式有前资助方式与后补助方式，其中前资助方式项目中省级有科技特派员项目、科技专家服务团项目，支持经费 200 万元左右。市级农业类项目经费在 200 万元左右，大约支持 20 个农业科技项目立项。后补助方式中有星创天地，省级补助 10 万元/家，市级补助 5 万元/家企业。根据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关政策文件，每年安排 100 万元左右后补助资金直接下发到各驻村帮扶村，支持农业产业发展。

企业可以根据每年的项目申报指南有关要求选择符合自身条件的项目进行申报，按相关流程给与立项后，下达立项资金。

承办负责人：龚道富

承 办 人：唐宜勇

联 系 电 话：28687609

附件：《株洲市工程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6月9日

株洲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鼓励我市企业自主组建研发机构，推进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区域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株洲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是我市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不断提高创新能力、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能力、为行业科技进步提供技术支撑服务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工程中心的主要职责和任务：开展技术工程化研究，进行中间试验和成套技术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通过对外开放服务和辐射示范，整合科技创新资源，提升行业整体技术创新能力；聚集和培养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第四条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归口负责制定和颁布实施工程中心管理办法及发展规划，下达并组织实施工程中心年度建设计划，负责工程中心建设过程中的受理、审查、评审、检查、监督、验收和评估。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市级工程中心的审核推荐、过程管理、建设指导及归口统计等工作。

第五条 工程中心须依托有关企事业单位组建，或者由两家及以上的企事业单位联合组建。单独组建单位或者牵头的联合单位即为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负责提供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所必要的资金、物资、人才和其他条件，组建管理委员会和专家指导

委员会等管理机构，保障工程中心的正常运营和发展。

第二章 组建、运行与管理

第六条 申请组建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在本市注册 3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状况良好，上两个年度的销售收入均不低于 2000 万元，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原则上不低于 5%。

2. 具有技术水平较高、工程化经验丰富的专职研发人员 15 人以上，其中高级职称或研究生以上学历不少于 3 人；工程中心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以上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

3. 拥有与申报工程中心技术领域相关 1 项以上的发明专利或 5 项以上的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近 3 年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或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等 3 项以上。

4. 拥有相对独立的 300 平方米以上的研发场所，原值 300 万元以上的研发仪器设备，具备承担综合性工程技术研发试验任务的能力。

5. 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目标，组织体系合理，管理制度完善，运行机制良好。

6. 近 2 年来无经营违法或环保、生产安全等受到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第七条 市科技局根据工程中心的行业技术领域总体规划，结合我市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定期发布工程中心的组建申报通知和指南。符合条件的依托单位可以独立或者联合有关机构，按照要求编制《株洲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申请表》和《可行性

研究报告》等申请材料；经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推荐，市科技局受理、审查、组织专家开展建设方案评审和实地考察、党组会议审定后，最终确定下达工程中心建设计划及任务书。

第八条 依托单位依据工程中心建设任务书，采取边组建、边运行的工作方式。工程中心在组建过程中，如对建设计划进行调整，需报市科技局批准。

第九条 组建的工程中心与依托单位的隶属关系不变；鼓励有条件的工程中心实行独立核算，或者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程中心，发挥自身专业和技术优势，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逐步成为研发服务型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

第十条 工程中心必须设立“管理委员会”，是工程中心的决策机构，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由依托单位确定并报市科技局备案，一般每届任期两年，可连选连任。

第十一条 工程中心应当设立“专家指导委员会”作为技术顾问咨询机构，由省内外行业技术、工程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工程中心依托单位专家不得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二条 工程中心的验收：工程中心的组建期限原则上为两年。

（一）工程中心组建运行两年期满，或者提前完成工程中心建设任务且依托单位主动申请后，市科技局将根据建设任务书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合格者，获得市级工程中心资格并授牌。

（二）不能如期验收者，须在原规定完成期限前两月内向市科技局申请延期一年验收。对验收未通过的工程中心，责成依托单位限期整改；再次验收仍未通过者则终止组建，追缴资助经费。

第三章 扶持、监督与考评

第十三条 工程中心的建设所需经费以依托单位自筹为主。市科技局对于当年度批准建设的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安排不超过20万元的专项扶持资金，采取事前或事后两种方式进行补助。专项扶持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必需的仪器设备和人才、技术的引进，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和与工程中心建设无关的开支。

第十四条 工程中心可优先申报、承担各级科技计划项目；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第十五条 工程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及时上报工程中心的基本条件、科研活动、开放共享和人才培养等情况。工程中心的大型仪器设备应进入“株洲市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库”；工程中心的科研项目应列入“株洲市科技项目库”；鼓励工程中心依托自身技术及产业特点，建设专业化的众创空间，带动全员创新。

第十六条 工程中心施行“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考评机制。

市科技局根据工程中心的年度报告情况结合现场考察，每三年对已授牌工程中心的运行情况及绩效进行一次考核评估。

对评估为优秀的工程中心，市科技局将安排一定额度的后补助经费予以重点支持。对评估不合格者，责成其限期整改；一年后再次评估仍不合格者，取消工程中心的资格并摘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2006年发布的《株洲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株洲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